



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藁农（饲料）罚〔2026〕3号

当事人：武

身份证件号码：130182

当事人对饲料进行拆包、分装的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
现查明：

2026年3月20日，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接到12345政府服务热线市民反映事项转办单，投诉麦德旺农副产品生活馆156

销售饲料产品无任何标识问题，2026年3月20日，执法人员通过电话联系赶到现场进行了检查核实，武

在场，执法人员向武出示了执法证件，说明了来意，对当事人进行了执法检查。当事人：武，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无营业执照，随后，执法人员对武提供的场所进行了检查，现场是一所农户居住场所，院内有10个空白包装袋，随后对武提供的电脑登陆了该店铺，经检查，武

通过拼多多麦德旺农副产品生活馆累积销售了118单分装的饲料产品，累积销售金额2289.32元。执法人员现场提取了当事人的身份证、电脑截屏并依法拍照打印及复印取证，当场制作了《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现场检查笔录》，向当事人送达了《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责令改正通知书》。2026年3月27日执法人员依法立案，2026年4月15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武进行调查询问，制作了《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询问笔录》，查清了当事人对饲料拆包、分装主要违法事实、销售数量和销售



金额等情况。

经查，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于 2026 年在拼多多平台“麦德旺农副产品生活馆”经营鸭饲料 118 单，合计金额 2298.32 元，该饲料产品是当事人分装的正大饲料，分装后未附具标签再挂到店铺进行销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当事人的身份证照片打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

二、《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 7 张，《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询问笔录》1 份，证明当事人对饲料进行拆包、分装并销售的事实。

2026 年 5 月 22 日，本机关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藁农（饲料）罚告听（2026）1 号】，告知了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得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不得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任何物质。”的规定。

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农业行政裁量权基准（2024 年修订）》八、





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饲料部分）序号 11“违法行为：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等行为。法定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裁量幅度：较轻。适用条件：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一、没收违法所得 2298.32 元；

二、罚款 2500 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藁城区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FA06-026-17

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6 月 18 日

